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2010年07月08日財經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八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「本會議」）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為本系專任教師，系主任為會議主席，助教、職員、學生代表（一~三人）列席；並得視事實需要由會議主席邀請兼任教師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本系專任教師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進修或請假而未在本校授課、或休假、或出國達三個月以上、或借調校外單位期間，得列席本會議（無投票權）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（一）本系發展計畫、學年度業務計畫與經費運用。
 - （二）專兼任教師之新聘、助教之新續聘。
 - （三）本系法規之訂定與修訂。
 - （四）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事項。
 - （五）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提議，或出席人員提案事項。
 - （六）審議各委員會之決議及提案事項。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本系行政、教學研究及學務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應至少由系主任召開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本會議議案決議方式，除本校、本系另有特別規定外，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視系務需要，得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